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为规范监事、监事会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监 事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

连任。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其中明确注明辞职原因。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增补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如需增补的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剩余监事应当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如需增补的监事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剩余监事应当要求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十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一条 监事的职权

- （一）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 （二）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 （四）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
- （五）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二条 监事的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二）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

（四）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或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八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形成书面决议，但须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预先通知时间且决议草案需经全体监事传阅，监事会决议在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签署后即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送达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司监事会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

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记载。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

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按规定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三十条 监事会及其成员应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要求相关人员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提供书面报告。

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可以组织监事进行自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职务时了解公司的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核的议案，在公司予以披露以前，不得向外泄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